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8年5月25日
公告日期：2018年5月22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8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上的《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简称：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
6、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及交易代码：港股精选，交易代码：513900。
7、基金申购、赎回简称及代码：港股精选，代码：513901。
8、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8年5月18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4,978,000.00份。
9、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8年5月18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7元。
10、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8年5月18日，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4,978,000.00份。
11、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上市交易日期：2018年5月25日。
13、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简称“一级交易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65号文。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4月27日。
3、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发售日期：本基金自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20日公开发售。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20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20日。
6、发售价格：1.00 元人民币。
7、发售期限：网下现金发售10个工作日，网上现金发售3个工作日。
8、发售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2种方式。
9、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18年4月9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8年4月20日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此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84,978,000.00元，认购资金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57,080.39元。本次募集认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将于2018年6月21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461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基金份额共计284,978,000.00份，已全部计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8年4月27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三）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四）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62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8年5月25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港股精选。
5、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900。
6、基金申购、赎回简称：港股精选。
7、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3901。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机构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的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一级交易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目前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284,978,000.00份（截至2018年5月18日）。
9、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10、本基金将以2018年5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上市首日（即2018年5月25日）的开盘参考价。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8年5月18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461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95,057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8年5月18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27,600,0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44.78%；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57,378,0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55.22%。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2018年5月18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丁晓辉	30,000,000	10.53%
2	金元顺安基金-南京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7.02%
3	西藏源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乘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3.51%
4	丁海恒	10,000,000	3.51%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81%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0,000	2.80%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	2.77%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63%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46%
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46%

（四）截止到2018年5月18日，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其中，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3、总经理：童威
4、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6、批准设立机关及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000062071
8、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按照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强化各项审计稽核监察职能，充分保障公司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最佳的资源支持，并且为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提供最佳保障。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每一股东各推荐一名，总经理为公司董事，另两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为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战略规划和人事薪酬等三个专业委员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为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余成员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工作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组织架构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而建立，主要采用管理扁平、分工明确的职能制结构，设有投资研究、市场营销、运营及后台、合规风控四大板块以及两个子公司（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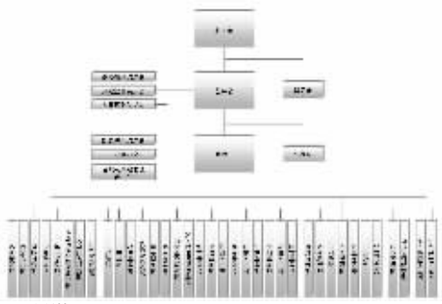

11、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352人（不含香港公司），其中56.8%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90.1%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
12、信息披露负责人：钱鲲
电话：（021）38969722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8年3月31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101只开放式基金，资产规模达1610.3亿元人民币。旗下管理的基金包括：华安创新、华安MSCI中国A股、华安现金富利A、华安宝利配置、华安上证180ETF、华安宏利、华安中小盘成长、华安策略优选、华安稳定收益、华安核心优选、华安强化收益、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动态灵活配置、华安行业轮动、华安香港精选、华安上证龙头ETF、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华安稳固收益、华安升级主题、华安大中华升级、华安可转债、华安深证300、华安信用四季红、华安科技动力、华安标普全球石油、华安月月鑫、华安季季鑫、华安月安鑫、华安沪深300、华安逆向策略、华安安心收益、华安日日鑫、华安信用增强、华安纯债、华安保本、华安安信消费服务、华安双债添利、华安黄金ETF、华安纳斯达克100、华安易富黄金ETF联接、华安沪深300量化、华安年年红、华安生态优先、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华安新活力、华安大国新经济、华安安顺、华安汇财通、华安德国30(DAX)ETF、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华安安享、华安年年盈、华安物联网主题、华安新动力、华安新丝路主题、华安智能装备主题、华安媒体互联网、华安新回报、华安新机遇、华安新优选A、华安中证银行、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华安添颐、华安国企改革、华安创业板50A、华安新乐享保本、华安安益保本、华安安康保本、华安安华保本、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华安安禧保本、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华安创业板50ETF、华安安进保本、华安聚利18个月、华安智增精选、华安睿享定期开放、华安鼎丰、华安新瑞利、华安新恒利、华安新泰利、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华安新丰利、华安新安平、华安沪港深通精选、华安现金宝、华安睿安、华安中证定向增发、华安沪港深机会、华安文体健康主题、华安大安全、华安幸福生活、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华安红利精选、华安慧增优选、华安丰利18个月、华安安悦、华安研究精选、华安安逸半年定开等101只开放式基金。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宜宜先生，管理学硕士，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11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等职。2011年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2012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细分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2、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4、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5、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6、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7、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8、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9、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10、联系人：贺倩
11、联系电话：(010) 6606 0069
12、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3年至2015年连续获得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托管机构奖”，2015年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4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委托资产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市场营销处、内控监管处、账户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三）一级交易商
目前，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5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5月18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5月18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3,235,283.42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81,811.34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85,317,09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358.88
应付托管费	14,059.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182.24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32,183.36
负债合计	130,784.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4,978,000.00
未分配利润	208,31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86,31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317,094.7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5月18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7元，基金份额总额284,978,000.00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8年5月18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2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3	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其中：股票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000,000.00	39.2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3,235,283.42	60.72
7	其他各项资产	81,811.34	0.03
8	合计	285,317,094.76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811.3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811.3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申购赎回对价的复核、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与赎回过程中的组合证券交割、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将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申请查阅。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款项、应付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等方面的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授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合同当